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以书面送达及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伯中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项目合作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

同意终止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与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庐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《庐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、《股权质押合同》和《庐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书》叁份协议的效力，并通过公司与上述协议各方共同签署的《项目合作终止协议》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。

本次签署《项目合作终止协议》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签署〈项目合作终止协议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2、《项目合作终止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6日